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福州市财政局

榕工信行规〔2026〕5号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 2026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投资补助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财政局，高新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为促进工业企业新型技术改造，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州市关于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榕政办规〔2026〕5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系列惠企政策的通知》（榕政办〔2020〕114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榕升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倍增行动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22〕60号）、《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永泰县闽清县推进全面乡村振兴加快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榕委发〔2022〕7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建设首批措施的通知》（榕政规〔2023〕9号），现将 2026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补助资金申报

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企业情况：在福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2. 项目建设性质：企业项目备案（核准）的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即非“新建”类）。

3. 企业项目年度投资：

（1）非“小升规”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25 年度技改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即技改设备和信息化建设投资额，下同）达 500 万元及以上，其中，永泰县、闽清县企业项目达 300 万元以上。

（2）“小升规”企业项目 2025 年度技改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

（3）符合产业政策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025 年度技改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

4. 企业信用情况：申报企业未列入失信“黑名单”。

二、补助标准

1. 主要政策。对技改项目 2025 年度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达 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市财政按其年度技改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不含增值税）的 3% 给予投资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

2. 降低门槛。一是对 2023-2025 年“小升规”企业，年度

技改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达 100 万元及以上。二是对永泰县、闽清县技改项目，年度技改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达 300 万元以上。三是对符合产业政策的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年度技改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

3. 比例上浮。一是对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工业企业，在获得市级技改投资补助的基础上，再给予 10% 的补助。二是对制造业重点产业链中行业影响面广、整体带动力强和研发能力突出的企业，在当年度所涉项目预算资金范围内按现行标准上浮 50% 给予奖补，市级工业扶持资金中有上限封顶限制的，单个项目当年度扶持金额不超过该政策规定的封顶金额。

三、申报材料

（一）纸质材料

1. 封面（附件 1）。
2. 福州市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表（附件 2）。
3. 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复印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市技改项目购置设备清单（附件 3）。
6. 信用承诺书（附件 4）。

上述材料均需加盖项目申报企业公章、县（市）区工信部门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由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查验复印件是否与原件一致。纸质申报材料按文件要求顺序 A4 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不含县区所需份数）。

（二）电子材料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扫描成 PDF 版, 每个项目单独一个文件, 文件命名为企业全称, 发送至所在地工信部门指定邮箱, 由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统一汇总上报。

四、申报时间

（一）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24 时。

（二）提交纸质和电子版材料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注：以上时间为县(市)区上报市级的时间, 企业申报时间以县(市)区设定为准。

五、申报程序

1. 项目申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和税收隶属关系, 向所在地工信、财政部门提出申报; 登录省工信厅惠企政策项目管理系统 (<http://220.160.52.168/Hqxm/Default.aspx>), 按照系统所列要求上传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做到数据准确、合法, 资料齐全。

2.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经发局：会同本级财政部门, 公开组织企业申报, 多方式多渠道向企业宣介申报政策, 并负责审查项目申报单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审核申报企业信用情况, 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 形成申报汇总表(附件 5)。于截止日期前完成惠企系统要求的申报工作, 并会同县(市)区财政局正式行文向市工信局、市财政局推荐申报(一式 3 份, 其中市工信局 2 份、市财政局 1 份)。

六、其他事项

(一) 除政策另有规定外, 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市级技改投资补助、市级数智化项目投资补助和省、市级技改贷款贴息。凡享受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支持的工业项目不再享受本专项政策。同一项目最多享受两年补助资金。每个企业仅限申报一个技术改造项目。比例上浮按“就高”原则仅享受一项。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 应当在申报材料中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视为同一项目。

(二) 技改设备(含软件)实际投资额以本通知印发之日已付款的2025年度发票(不含增值税部分)为依据, 关联合同、付款凭证等材料, 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定实际金额。申报单位应做到数据准确、资料齐全, 并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信息或侵权行为, 由申报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登陆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由福州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

- 附件: 1. 封面
2. 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补助申请表
 3. 市技改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4. 信用承诺书

5. 市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补助申报汇总表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

2026年3月16日

附件 1

2026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专项补助申报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员:

手机号码:

申报日期:

附件 2

2026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 专项补助申请表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地址			
	是否 2023-2025 年度“小升规”企业		是否中印尼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工业企业	
	是否专精特新企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以备案名称为准)		
	批复建设期	(以备案建设期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请填写：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采用的技术、工艺、购置的主要设备、建设的生产线名称及条数、建设规模、生产纲领、产值、产品应用的领域等。		
	项目总投资 (根据备案表填写)	万元	2025 年度设备 (含软件)投资额 (不含增值税)	万元
	达产后预期新增效益			
	已申报的其它专项资金情况	(如无, 请填写无; 如有, 请填写具体专项名称及年度。)		
项目所在地工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市技改项目购置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总价（万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清单需涵盖项目申报补助的全部设备。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项目）自愿申报 2026 年福州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专项补助，符合申报通知要求，并承诺企业信用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配件真实、合法、有效、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承诺，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企业：（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